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1)

羅委員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前，均應公開資訊或召開公聽會、徵求民眾意見等公開、透明之程序。爰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均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公開相關資訊並廣徵民意。另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建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依法辦理。
- 二、為利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3)年 2 月 25 日函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供各級機關參處，並要求各機關於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應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又為擴大列管範圍，並掌握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該會已於 102 年 3 次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增加列管 173 件，並於 102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網站平臺」，增加民眾通報 4 件，合計增加列管 177 件；其中 3 件經該會於本年 4 月 8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餘 174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另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起列管迄今，累計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 163 件；其中 154 件已達活化標準，餘 9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目前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3 件。此外，該會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將持續定期每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檢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1)

羅委員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全球觀光市場以穩定之速度成長，因歐美地區受經濟衰退影響，出國旅遊人數成長趨緩，且傾向以短線旅遊取代長線旅遊。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統計，近 7 年全球出國旅遊人數成長率為 3.6%，歐洲、美洲地區分別為 2.5% 及 2.9%，亞洲地區則有強勁 6.2% 成長率，表示有愈來愈多亞洲人願意出國旅遊，歐洲、美洲地區旅客則相對較少。另從來臺旅客人數成長趨勢來看，統計結果大致與世界趨勢相符，民國 102 年來臺亞洲籍旅客較 101 年成長率達 7.6%。102 年來臺歐洲籍旅客較 101 年有 6.0% 成長率，美洲籍旅客亦有 3.5% 成長率，整體成長率